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00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华鹭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